

新华社北京 6 月 20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是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定位，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 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 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 (四) 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 (一) 民主党派；
- (二) 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 (一) 民主党派；
- (二) 无党派人士；
- (三) 人民团体；
- (四) 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957

